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院字[2024] 11 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博士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生培养从外部质控向内部自律转变，严守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底线，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 论文评审形式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正式答辩前 2-3 个月进行，包括国内评审和国际评审，其中国内评审包括免送双盲评审、双盲评审。

二、 免送双盲评审

1、适用范围

（1）讲席教授、特聘教授、长聘教授指导的博士生。

（2）满足如下条件的学业优秀的博士生：

学术型博士生，在学期间基于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有 3 篇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在国际 SCI 源刊物上发表/录用，其中至少有 2 篇论文发表/录用在重要期刊上。

专业型博士生，2021 级之前同学术型博士生标准；2021 级起，在学期间基于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有 1 篇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在重要期刊上发表/录用、2 项重要的创新性成果（国际 SCI 源期刊论文、获得授权的并实施应用的重要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重要期刊认定按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A/B 档期刊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2、申请审批和送审流程

（1）申请：免送双盲评审需在预答辩之前提出申请，领取免送双盲评审申请表，导师填写推荐意见。

(2) 预答辩：申请免送双盲者预答辩委员会需包含 3 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预答辩。通过者，提交预答辩问题汇总和详细的论文修改说明经预答辩委员会中的所有学位会委员审核。

(3) 论文查重：提交查重论文，查重审核通过者，提交学位论文、免送双盲评审申请表、预答辩相关表格至学院。

(4) 论文评审：由导师推荐三名教授级职称的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其中至多 1 位校内专家），形成 3 份专家评审意见。

论文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视为免送双盲评审不通过，应按照双盲评审流程进行送审：①三份意见的总体评价出现非“优秀”评价；②三份评审意见中，4 项评价指标中的某项中出现两次非“优秀”或一次“一般”。

3、学院后抽检：

学院对免送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进行后抽检，在后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启动相应追责程序，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等问题，将启动学位撤销程序，其他问题视程度取消导师招生资格或导师岗位资格等。

三、 国际评审

1、适用范围

(1) 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签署协议的双学位或联授学位项目博士生。

(2) 除留学生、导师外籍的博士生外，但其学位论文使用英文撰写者。

2、申请审批和送审流程

国际评审在预答辩完成后提出申请，具体按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关于博士生学位论文申请国际评审和国际答辩的管理规定》执行。

四、 双盲评审

1、适用范围

非免送双盲评审、国际评审范围，以及未抽中学校抽检的博士生。

2、申请审批和送审流程

双盲评审在预答辩完成、论文定稿后进行，根据学校双盲评审论文格式要求上传论文进行查重，查重通过后，由学院派送 2 份双盲评审形成 2 份盲审意

见，由导师推荐 1 名副教授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副教授级专家须有博士学位），形成 1 份明审意见。

五、 其他说明

1、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博士生的非涉密论文。涉密论文的论文评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学校对所有博士生学位论文施行抽检，抽检办法及问责办法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起施行，解释权归属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